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進修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英文	2-2	基礎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實用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綜合領域	2-2	社會領域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人文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時數學分		8-8		4-4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必修	工業工程概論	3-3	工業管理	3-3	工程統計	3-3	工作研究	3-3	生產管理	3-3	人因工程	3-3				
	計算機概論	3-3	數理軟體應用	3-3	統計應用軟體	3-3	工作研究實習	1-1	設施規劃	3-3	品質管制	3-3				
	電腦圖學	3-3	製造程序	3-3	工業會計	3-3	統計製程管制	3-3	工程寫作與報告	3-3	工程經濟	3-3				
	經濟學	3-3	程式邏輯概論	3-3			成本會計	3-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3	專題製作與實習	3-3				
時數學分		12-12		12-12		9-9		10-10		12-12		12-12		0-0		0-0
專業選修					工業安全	3-3	物流管理	3-3	人力資源管理	3-3	物料管理	3-3	財務管理	3-3	經營管理	3-3
							工業組織與管理	3-3	作業研究	3-3	決策分析	3-3	供應鏈管理	3-3	顧客關係管理	3-3
							數位轉型	3-3	工業心理學	3-3	行銷管理	3-3	企業資源規劃	3-3	作業環境測定	3-3
							物聯網技術實作	3-3			專案管理	3-3	豐田式生產管理	3-3	中小企業診斷	3-3
											服務業管理	3-3			品質工程	3-3
											工業衛生	3-3				
時數學分		0-0		0-0		3-3		12-12		9-9		18-18		12-12		15-1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0-20		16-16		16-16		28-28		21-21		30-30		12-12		15-15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8科目22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三)										
專業必修			23科目67學分													
專業選修			至少選21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6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2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三)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二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 (四)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 二、本系之規定：
- (一)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 (二)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